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11015008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法官法第5條第7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437@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訂定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施行。

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至六款、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律師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修正各附表相關院級名稱及其應考資格規定；又參照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規定，修正應繳著作發明年限，並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修部分文字，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參照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規定，應考人應繳著作發明年限由報名期間前五年內修正為報名首日前五年內。（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附表部分

- （一）配合修正本考試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有關院級名稱「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法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及相關應考資格規定。（修正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
- （二）配合修正「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修正第六條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 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著作發明。 四、學歷證件、成績單、專門職業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五、口試書面報告。 六、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七、報名費。 八、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第八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報名期間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著作發明。 四、學歷證件、成績單、專門職業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五、口試書面報告。 六、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七、報名費。 八、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一、參照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送審之著作及發明應為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出版，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平均分數未滿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著作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平均分數未滿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著作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二條附表一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院 級	應 考 資 格	院 級	應 考 資 格	未修正
高等 法院 以下 各法 院之 法官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高等 法院 以下 各法 院之 法官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修第二款、第三款文字。
高等 行政 法院 之法 官	一、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高等 行政 法院 之法 官	一、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修第二款、第三款文字。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法官	一、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	一、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一、配合現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至六款規定，修正院級名稱及各款應考資格相關規定。 二、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修第二款、第三款文字。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一、配合現行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院級名稱。 二、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 三、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修第三款、第四款文字。

地方 檢察 署或 其檢 察分 署檢 察官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u>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u>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u>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地方 檢察 署或 其檢 察分 署檢 察官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u>大學、獨立學院</u>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修第二款文字。
高等 檢察 署或 其檢 察分 署檢 察官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高等 檢察 署或 其檢 察分 署檢 察官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未修正。

備註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二款、第三款，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 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	備註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二款、第三款，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之應考資格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 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	一、配合現行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修正為「懲戒法院之法官」。 二、第二款、第三款未修正。
----	--	----	--	---

第四條附表二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院 級	應 試 科 目	院 級	應 試 科 目	未修正
高等法院 以下各法 院之法官	一、基礎選試科目（選試其中 一科）：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憲法與行政法 二、專業選試科目（選試其中 一科）： 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 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 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 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 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 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 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 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 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 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 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 為法、法理學。	高等法院 以下各法 院之法官	一、基礎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 科）：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憲法與行政法 二、專業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 科）： 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 、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 、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 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 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 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 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 、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 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 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 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 理學。	配合現行智 慧財產及商 業法院組織 法第十條第 一項及法官 法第五條第 三項規定，修 正院級名稱。
高等行政 法院之法 官		高等行政 法院之法 官		
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 院之法官		智慧財產 法院之法 官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 法院及懲 戒法院之 法官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 法院之法 官及公務 員懲戒委 員會之委 員		
地方檢察 署或其檢 察分署檢 察官		地方檢察 署或其檢 察分署檢 察官		
高等檢察 署或其檢 察分署檢 察官		高等檢察 署或其檢 察分署檢 察官		

第六條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配合現行律師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修正相關文字。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學歷經歷 (五十分)	1.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2.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學士學位七至八分、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4.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五十分		學歷經歷 (五十分)	1.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2.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學士學位七至八分、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4.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五十分		
專業成就表現 (五十分)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二十五分		專業成就表現 (五十分)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二十五分		
	專 任教學校、服	二十			專 任教學校、服	二十		

	業 服 務 表 現	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 <u>全國</u> 律師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其他專業服務表現。	五分	
合 計			一 百 分	
審 查 意 見				
備註： 一、學歷經歷、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專業研究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業 服 務 表 現	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其他專業服務表現。	五分	
合 計			一 百 分	
審 查 意 見				
備註： 一、學歷經歷、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專業研究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